

期別：114-02-17 出刊日期：115-06-16

春暉週刊

發行人：周宇琪 指導：黃聖芳 主編：林晏竹 副編：紀鈞耀



防毒駕！中市：持有電子煙 應可強制採檢

「喪屍煙彈」依托咪酯毒駕事故不斷，有警員因攔檢殉職。行政院擬升級為一級毒品，修法加重刑責。台中市法制局長李善植說，依托咪酯關鍵前驅物「依托咪酯酸」目前未被列為管制物品，製毒集團可合法進口，應列管並加強查緝；並依刑事訴訟法，將持有與使用電子煙者視為毒品準現行犯，強制採檢，每次十分鐘。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蔡孟裕說，目前未確定是否將依托咪酯的先驅原料列為毒品，尚未啟動相關評估。

警政署統計，二〇二四年毒駕移送二六一九件，二〇二五年八六五九件，今年到四月已有四七二五件。

李善植說，毒駕件數快速攀升，肇事案件幾乎都是吸食依托咪酯，藥效短僅約十分鐘，吸食者反覆施用易陷昏迷，成毒駕毒品大宗。

他觀察，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將依托咪酯升為二級毒品，同年查獲二七七九件，隔年飆到二萬七二七件，加重刑責後查獲件數反暴增七倍，吸毒者根本不在意被罰多重。

李善植說，依托咪酯以電子煙為載具，外觀難辨識，毒品混入煙油，不知情者易染毒癮，建議截斷毒品源，加強邊境查緝攔截；國內合法的醫療用依托咪酯屬第四級管制藥品，也應思考升級，而毒駕拒檢可能衝撞警員，造成更大危險，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將持有與使用電子煙者視為毒品準現行犯，持有或施用電子煙可強制採檢。

立委廖先翔說，「依托咪酯酸」不管制等於做半套，未來恐成大漏洞，內政委員會已有討論，十七日毒審會將會討論，盼加快修法，把相關配套做完整